

#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建筑施工安全 协议责任书(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此在在双方签订建筑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协议的内容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

2、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

3、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4、不发生重大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的传染病；

5、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1、双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主管安全的领导应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处隐患，乙方必须限制整改。

5、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6、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7、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

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单位负责承担。

8、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  
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10、乙方应尊重并且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11、乙方应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1.1、乙方应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1.1、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

11.1.2、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

11.1.3、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

11.1.4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应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原籍地、市级劳动部门颁发）和当地劳动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临时操作证，持证上岗。

11.1.5、乙方工人变换施工场地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教育。

11.2、乙方应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制度。

11.3、乙方须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11.3.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教育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1.3.2、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11.4、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中毒事故。

1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报告制度。

11.5.1乙方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

11.5.2、如果发生因工伤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须要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11.5.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察。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11.5.4、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6、乙方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

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11.7、乙方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11.7.1、乙方要对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11.7.2、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制度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发生的一切危险。

11.7.3甲乙双方以及分包商和其他在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例。

11.7.4、施工现场内，乙方须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11.7.5、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乙方施工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11.7.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方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保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11.7.7、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佩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个人防护用品过期要及时更换。

11.7.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甲方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并有甲方存档。

11.7.9、已递交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条例的副本，由乙方编制并且发至所有乙方施工的工作场所，业主指示或法律要求的其他文件、标语、警示牌等物品，具体有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1.7.10、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配置一定数量合格且具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的实施工作。

12、因为乙方过失造成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相关方经济损失并影响工程期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乙方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及条例，乙方应遵守甲方消防保卫制度以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

消防器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毁偷盗。动用明火应进行审批手续，并制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电饭锅、电炒锅等电热器具应到甲方指定的专用间集中使用，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便利。

3、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专（兼）职消防保

卫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保卫工作。

4、乙方根据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利或乙方工人责任制造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有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对其处罚。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服饰、安全帽等统一管理。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全工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切忌上班喝酒、寻衅闹事。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企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执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施工合同

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约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有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约书副本一式两份，有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篇二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第二条施工地址：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

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当中发生的

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

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 第六条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当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

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本协议执行过程当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甲方： 乙方：

###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篇三

乙方：\_\_\_\_\_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维护合同双方的共同利益，由\_\_\_\_\_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的\_\_\_\_\_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_\_\_\_\_工程施工事项经双方平等  
协商，就该工程的有关安全事宜签定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_\_\_\_\_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所有工作内容。

本安全生产协议书合同时间自\_\_\_\_\_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  
至该工程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为保证和促进本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开展，乙方需向甲方缴  
纳项目安全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合同工期内，乙  
方文明施工，现场施工符合安全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工  
程完工后甲方将安全保证金退还乙方；相反情况下，则甲方  
依据《长江三峡旅游公司安全生产考评细则》对施工安全情  
况予以罚款处理，款项从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  
不足款项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安全保证金余款于工程完工  
后甲方将其退还乙方。

1、负责对乙方执行\_\_\_\_\_工程施工合同时的  
安全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及时要求乙方对违章作业或违  
反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工作方法进行整改并落实。

2、负责为乙方\_\_\_\_\_工程施工合同时的车辆及其他机械物质进入现场提供办证便利条件。

1、乙方在\_\_\_\_\_工程施工的过程中，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加强安全工作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进行作业，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要求对其职工进行作业安全培训与教育，并做好纪录。

2、乙方应对其工作管辖范围内的人员、材料、设备和交通运输的安全负责。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应注意保护工作地点附近过路他人或游客的安全，防止因作业操作不当使附近过路他人或游客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生产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6、按照有关规定或甲方的安全指示所进行的各项安全工作及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因乙方责任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甲方：（章） 乙方：（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施工地址：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1、积极和建设单位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热等地下管线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开工前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的总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3、负责对乙方施工资质，持证上岗，大型施工机械进场，安全机构人员的配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进行前置审核。
  - 4、负责对乙方的全部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5、有权对乙方发生安全违法的事件、事故进行罚款停工和参与调查。
- 1、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

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技术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事故。

4、必须设立符合国家规定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有权立即排除或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5、对进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或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对租用的机械设备或机具，应当有租赁协议和检测合格证明。同时要符合市建委规定的进厂规定，要有使用证。

6、在施工现场安装起重机械或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相应安全资格的单位承担。

7、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人员、登高架设人员，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8、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国家规定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由施工技术负责人、监理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施工单位在“五边”、“六口”。而爆炸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等危险物品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0、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防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施工单位应当将现场的办公室、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同时要符合市建委的建筑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

12、施工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并确保消防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13、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三级教育，培训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准上岗。

14、施工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建筑意外保险。

15、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生产安全和消防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应急救援预案的有效性。

1、由于甲方或乙方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违背承诺，造成乙方发生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违背承诺，或者不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行业检查、罚款或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公安部消防安全管理法规第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对建筑进行局部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做到：“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确保在施工期间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以下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一、乙方必须对所有施工区域、装修现场及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做到：

进入场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达到：“四懂四会”，即：“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会报警；懂得预防火灾措施，会使用消防器材；懂扑救火灾方法，会扑救初期火灾；懂逃生方法，会组织疏散”。

2、文明、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工地需配置必备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建筑装修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禁止违章施工、作业否则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乙方全权负责，甲方该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强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严格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戴安全头盔、及特种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发放到位，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施工，要严格履行现场管理责任，发现未按照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的问题、行为、隐患要及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坚决整改。做到：安全工作

有布置、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环环相扣，不失控漏管，严防各类隐患事故发生，确保施工期间安全。

二、甲方相关安检、质检、督查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跟踪管理：在督、巡、查期间发现施工现场存有不安全隐患或苗头，按照公司有关安全、消防管理制度、或规定有权采取措施、遏制、制止事故发生。实施：安、保、消监督、检查纠违处罚等向管理职责。

1、在现场对温帆施工的现场有权提出：批评教育和惩戒，根据事态发展状况，有权清除不安全因素、并责令其停工整顿。

2、对不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或规定者，有权提出建议将屡教不改违规者清除现场，以警示他人。

到位的动态管理，决不能存有麻痹大意、侥幸心理、失控漏管现象。否则将按公司责任追究制度严厉处罚。

甲乙双方各级负责人都要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认真负责的在施工中把安全、保卫、消防工作及施工现场管理各工作搞好，遏制、制止、杜绝隐患事故发生，共同营造良好的安全装修氛围而努力工作。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负责人：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监督负责人：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20\_\_\_\_年\_\_\_\_月\_\_\_\_日20\_\_\_\_年\_\_\_\_月\_\_\_\_日